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271.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75.1百萬元下降1.2%。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74.1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73.1百萬元上升1.4%。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513.9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516.6百萬元下降0.5%。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期末股息。

\* 僅供識別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	271,702	275,077
銷售成本		<u>(197,616)</u>	<u>(202,011)</u>
毛利		74,086	73,0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2	2,730	29,833
銷售及經銷開支		(82,190)	(86,945)
行政開支		(28,385)	(40,974)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6,261)	(6,435)
其他開支	5	(274,152)	(285,258)
融資成本	7	<u>(199,767)</u>	<u>(199,85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513,939)	(516,564)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年內虧損		<u>(513,939)</u>	<u>(516,564)</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u>(0.89)</u>	<u>(0.89)</u>
年內虧損		<u>(513,939)</u>	<u>(516,564)</u>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收益/(虧損)		<u>1,191</u>	<u>(1,438)</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512,748)</u>	<u>(518,00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822	249,592
使用權資產		44,361	45,661
其他無形資產		180	44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	2,040	2,455
		<u>281,403</u>	<u>298,15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568,643	586,086
應收貿易款項	12	28,670	25,2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	120,759	134,34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96	21
已抵押存款		31	1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64	6,346
		<u>742,663</u>	<u>752,21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4	62,414	58,0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5	436,978	452,13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91	1,10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52	46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3,792,160	3,309,947
應繳稅項		72,408	72,408
		<u>4,365,103</u>	<u>3,894,099</u>
<b>流動負債淨值</b>		<u>(3,622,440)</u>	<u>(3,141,88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341,037)</u>	<u>(2,843,732)</u>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980	1,393
遞延政府補貼	17	15,940	–
長期服務金撥備		<u>6,335</u>	<u>6,419</u>
		<u>23,255</u>	<u>7,812</u>
<b>負債淨額</b>		<u><u>(3,364,292)</u></u>	<u><u>(2,851,544)</u></u>
<b>權益</b>			
股本	18	1,767	1,767
儲備		<u>(3,366,059)</u>	<u>(2,853,311)</u>
<b>虧絀總額</b>		<u><u>(3,364,292)</u></u>	<u><u>(2,851,544)</u></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大南西街1008號華匯廣場7樓A5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老恒和」牌料酒及調味品的生產及銷售。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吳興城投(香港)有限公司(「吳興香港」)及湖州市吳興區國有資本監督管理服務中心，彼等分別於香港及中國成立。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基準

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並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2.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2.2 持續經營假設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6,712,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830,000元)及產生虧損淨值約人民幣513,939,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16,564,000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622,44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141,887,000元)、資本虧絀約人民幣3,364,292,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851,544,000元)及累計虧損約人民幣4,232,359,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718,420,000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793,14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311,340,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其中流動借款約人民幣3,792,16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309,947,000元)及約人民幣1,919,775,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822,775,000元)的本金額已逾期，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人民幣22,864,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6,346,000元)。

儘管出現該等情況，惟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當中假設本集團能夠於可見將來按持續基準經營。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下文所詳述本集團已實施或正實施之措施及安排後，本集團可應付自報告期末起計下一年度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 直接控股公司吳興香港已承諾由董事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
- 本集團正就本集團短期貸款到期後的續期、新借款及申請未來信貸融資與財務機構磋商。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的主要貸款人湖州吳興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湖州吳興城市投資」)、湖州吳興南太湖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湖州吳興南太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南太湖」)及湖州湖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湖盛融資」)已對本集團表示積極支持，並無要求本集團償還分別約為人民幣457,770,000元、人民幣2,630,678,000元及人民幣392,478,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76,788,000元、人民幣2,315,145,000元及人民幣339,637,000元)的貸款，並已承諾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提供人民幣70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50,000,000元)的新信貸融資。因此，按照本集團過往經驗及信貸記錄，本公司董事相信整筆借款可於到期時續期，並可申請未來信貸融資；及

- 董事已評估所有可得相關事實及制定業務計劃，透過以下方式改善其流動資金：(i)監察生產活動以實現預測產量及達致銷售預測；(ii)採取措施收緊各項生產成本及開支之成本監控；及(iii)任何可行之財務安排。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並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量、目前財務資源以及有關生產設施及發展其業務之資本開支要求，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現金資源以滿足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儘管出現以上情況，本公司管理層能否落實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於不久將來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以及能否取得直接控股公司及主要貸款人之持續財務支持。

倘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用，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2.3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其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如何釐定即期匯率。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要求實體披露額外資料，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不可兌換為其他貨幣的貨幣如何影響或預期如何影響實體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調味品的生產及銷售。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以單一業務單位營運，且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食品分部生產及銷售調味品。

由於本集團全部收入均來自向中國的客戶銷售其產品，且本集團全部可識別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域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佔本集團收入百分之10或以上向個別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u>28,851</u>	<u>30,728</u>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 4.1 客戶合約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u>271,702</u>	<u>275,077</u>

#### (i) 分列收益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種類 調味品	<u>271,702</u>	<u>275,077</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的產品	<u>271,702</u>	<u>275,077</u>

下表顯示本報告期間確認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中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中的收益：		
銷售貨品	<u>50,729</u>	<u>50,097</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產品後達成，付款一般在交付後30至90天內到期，而新客戶則通常需要提前付款。

**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補貼(附註(a))	398	2,810
政府補貼遞延收入攤銷(附註17)	630	-
銀行利息收入	5	10
匯兌收益淨值	25	214
收回先前撇銷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	8,500
未授權擔保虧損撥備撥回(附註(c))	-	17,500
租賃終止收益	322	170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附註(d))	1,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88	-
其他	<u>162</u>	<u>629</u>
	<u>2,730</u>	<u>29,833</u>

附註：

- (a) 該金額指從中國有關部門取得的補貼，且無任何未履行的條件。
- (b) 於法律案件結案後，其他借款已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抵銷，其中人民幣8,500,000元的金額於以前年度獲撤銷。
- (c) 根據法律意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宗法律案件已被駁回，而餘下法律案件的原告人已撤回訴訟。因此，人民幣總額17,5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
- (d) 根據法律意見，建築合約及其補充協議已被法院撤銷。應付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元已獲撤銷。

## 5. 其他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捐贈	15	30
逾期附加稅(附註)	29,608	32,5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89
逾期利息開支(附註16(f))	244,390	252,047
其他	139	269
	<u>274,152</u>	<u>285,258</u>

附註：

金額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逾期附加稅撥備。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b>197,616</b>	202,011
存貨撥備淨值	11	<b>29</b>	358
自有資產折舊		<b>26,912</b>	28,2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b>1,413</b>	1,62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b>289</b>	460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b>188</b>	342
核數師酬金		<b>1,700</b>	1,800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 應收貿易款項		<b>527</b>	219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430</b>	1,282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b>95</b>	(10)
— 使用權資產		<b>557</b>	789
		<b>1,609</b>	2,280
存貨撇銷		<b>4,652</b>	4,15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b>37,727</b>	42,152
—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		<b>6,373</b>	7,350
		<b>44,100</b>	49,502
研發成本		<b>11,656</b>	10,738
捐贈	5	<b>15</b>	30
匯兌收益淨值	4.2	<b>(25)</b>	(214)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沒收供款，用作削減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3,546	3,089
其他借款利息	<u>196,103</u>	<u>196,591</u>
	<b>199,649</b>	199,680
租賃負債利息	<u>118</u>	<u>171</u>
	<b><u>199,767</u></b>	<b><u>199,851</u></b>

##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湖州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湖州老恒和」)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而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總額可自產生虧損年度起計十年結轉。

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的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稅率15%至25%(二零二四年：15%至25%)對應課稅利潤作出撥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u>
年內稅務支出總額	<b><u>—</u></b>	<b><u>—</u></b>

採用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所得稅前虧損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所得稅前虧損	(513,939)		(516,56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79,465)	15.5	(79,400)	15.4
地方政府頒佈的較低稅率	429	(0.1)	747	(0.2)
未確認臨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71	-	538	(0.1)
未確認稅項虧損	73,730	(14.4)	71,811	(13.9)
就稅務而言毋須扣稅開支 之稅務影響	6,781	(1.3)	7,786	(1.5)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 之稅務影響	(1,546)	0.3	(1,482)	0.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務支出	-	-	-	-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未就分別約人民幣2,464,368,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030,210,000元)及約人民幣52,814,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2,578,000元)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未確認的總稅項虧損中，約人民幣24,36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4,748,000元)可於產生虧損年度起計五年結轉，與湖州老恒和相關的約人民幣2,440,009,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966,873,000元)可於產生虧損年度起計十年結轉，而餘下未確認稅項虧損則無屆滿日期。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9.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不擬派付任何股息。

##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78,750,000股(二零二四年：578,750,000股)。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b>513,939</b>	516,56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578,750</b>	578,75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b>0.89</b>	0.89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本集團並無就攤薄而對該等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 11.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b>11,445</b>	11,742
在製品	<b>549,048</b>	562,479
成品	<b>8,150</b>	11,865
	<b>568,643</b>	586,086

本集團有大額存貨結餘，需要在一年以上的期間內將大部分基酒維持在適當水平，以滿足日後生產需求。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的存貨價值釐定涉及重大估計，該估計因日後銷售及使用的假設以及釐定已確認剩餘或陳舊項目的庫存撥備適當水平時作出的判斷而受到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未達到半成品使用要求導致在製品受損。存貨已撇銷約人民幣4,652,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4,155,000元)，主要原因是由於部分半成品長時間放置地基下沉、堆放不穩等客觀環境的綜合因素影響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包括撥備約人民幣966,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937,000元)，其乃參考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額外撥備約人民幣29,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58,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09,873,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442,122,000元)的存貨，作為本集團所獲授其他借款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g)。

## 12.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31,870	27,893
減：信貸虧損撥備	(3,200)	(2,673)
應收貿易款項淨值	<u>28,670</u>	<u>25,220</u>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信貸期通常為一至三個月。

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管，而逾期結餘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措施。應收貿易款項並不計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1,853	20,850
3至6個月	4,055	3,876
6個月至1年	2,762	494
	<u>28,670</u>	<u>25,220</u>

## 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附註(a))	4,138	4,68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877)	(1,845)
可收回增值稅	100,183	113,37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及(b))	23,566	23,408
減：信貸虧損撥備	(3,211)	(2,813)
	<u>122,799</u>	<u>136,803</u>
減：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部分	(2,040)	(2,45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	<u>120,759</u>	<u>134,348</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的預付款項	2,040	2,455
採購調味品的預付款項	223	175
其他預付款項	1,875	2,05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u>23,566</u>	<u>23,408</u>
	<u>27,704</u>	<u>28,091</u>
減：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部分	<u>(2,040)</u>	<u>(2,455)</u>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u><u>25,664</u></u>	<u><u>25,636</u></u>

- (b) 計入餘額主要為支付予售後租回安排(附註16(h))的保證金約人民幣18,85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8,85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77,000元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悉數撇銷，原因是本集團認為基於債務人的流動資金狀況，該等應收款項無法收回。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減值分析，並參考本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法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估計。虧損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已分類至第3階段的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182,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204,000元)外，計入上述結餘的其他金融資產在報告期年度內分類為第1階段。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數據作出調整。

除上述分類為第3階段的結餘外，於上述結餘所列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

## 14.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9,068	30,858
3至6個月	17,943	17,969
6個月以上	15,403	9,211
	<u>62,414</u>	<u>58,038</u>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並不計息，一般須於一至六個月內結清，惟長期合作的供應商會給予我們較長的結算期限。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23,178	50,729
其他應付稅項	(b)	38,988	38,8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c)	366,630	353,34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	7
應付薪金		8,176	9,233
		<u>436,978</u>	<u>452,136</u>

附註：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銷售貨品	<u>23,178</u>	<u>50,729</u>

合約負債包括因交付產品而收取的短期墊款。合約負債於二零二五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年末就提供貨品銷售所產生而向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減少所致。

(b) 計入結餘主要為應付增值稅約人民幣26,26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6,086,000元)。

- (c) 結餘包括就逾期稅款附加費撥備、應付設備及建築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77,080,000元及人民幣8,317,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47,472,000元及人民幣22,470,000元)。

## 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租賃負債	3.50-4.90	二零二六年	1,359	3.60-4.90	二零二五年	1,638
銀行貸款—無抵押 <sup>(a)(b)</sup>	5.80	二零二六年	49,000	5.80	二零二五年	49,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sup>(a)(c)</sup>	3.80-3.90	二零二六年	20,000	3.25	二零二五年	10,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sup>(d)(f)</sup>	7.00	二零二五年	240,875	7.00	二零二四年	217,739
其他借款—有抵押 <sup>(e)(f)(g)(h)</sup>	7.00-15.32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六年	3,480,926	7.00-15.32	二零二四年至 二零二五年	3,031,570
			<u>3,792,160</u>			<u>3,309,947</u>
<b>非即期</b>						
租賃負債	3.50-4.90	二零二七年至 二零三零年	980	3.60-4.90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九年	1,393
			<u>3,793,140</u>			<u>3,311,340</u>
<b>總計</b>						
分析如下：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3,792,160			3,309,947
第二年			436			473
第三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544</u>			<u>920</u>
			<u>3,793,140</u>			<u>3,311,340</u>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授信總額為人民幣69,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9,000,000元)，其中已動用人民幣69,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9,000,000元)。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結餘為銀行貸款人民幣49,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9,0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由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湖州吳興城市投資作擔保、按年利率5.80%(二零二四年：5.80%)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二四年：須於一年內償還)。

- (c)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結餘為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000,000元)，該貸款為有抵押、按年利率3.80%至3.90%(二零二四年：3.2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二四年：須於一年內償還)。
- (d)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結餘為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40,875,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17,739,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為7.00%(二零二四年：7.00%)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二四年：須於一年內償還)。
- (e)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結餘為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480,926,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031,570,000元)，該款項為有抵押、按年利率7.00%至15.32%(二零二四年：7.00%至15.32%)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二四年：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結餘中約人民幣457,770,000元、人民幣2,630,678,000元及人民幣392,478,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76,788,000元、人民幣2,315,145,000元及人民幣339,637,000元)來自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湖州吳興城市投資以及同系附屬公司南太湖及湖盛融資。
- (f)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1,919,775,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822,775,000元)的本金已逾期，而有關逾期利息開支約人民幣244,39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52,047,000元)(附註5)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 (g)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若干資產抵押予貸款人，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

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51,214</b>	169,160
使用權資產		<b>44,361</b>	45,661
存貨	11	<b>409,873</b>	442,122
		<b>605,448</b>	656,943

- (h) 根據售後回租協議，若在租賃期內未有違約，則廠房及機器所有權將以象徵式代價自動轉讓予承租人。

管理層評估會計處理法，認為本集團對機器及設備擁有控制權，乃因本集團有權按名義代價於租賃期結束後購置資產。因此，向貸款人轉讓機器及設備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入賬列作為資產出售，而本集團應持續確認轉讓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將貸款人的轉讓所得款項確認為其他借款。

## 17. 遞延政府補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政府補貼	<u>15,940</u>	<u>-</u>

附註：

本集團有權就進一步推動企業技術轉型收取中國浙江省人民政府的補貼。該補貼用於資助本集團提升現有廠房。該補貼涉及購置國內自動化灌裝線及自動化混合生產線。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可提高各種調味品的年產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570,000元已確認為遞延政府補貼。政府補貼遞延收入攤銷約為人民幣630,000元，已確認為其他收入，並按有關機器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年期10年攤銷至損益。

## 18.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5美元(人民幣0.00305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3,05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5美元(人民幣0.00305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8,750,000</u>	<u>1,767</u>

##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湖州吳興城市投資、南太湖及湖盛融資已確認，彼等無意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就應付彼等之款項要求本集團付款。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回顧

我們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領先調味品生產商之一。我們提供優質、健康的原釀料酒以及其他調味品，包括原釀醬油、原釀醋、黃豆醬、麻油、腐乳等原釀及有機產品。於二零二五年，我們取得如下成就：

- (1) 老恒和子公司湖州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湖州老恒和釀造」)作為主要起草單位之一參與國家標準計劃《食品追溯體系評價通則》(GB/T 46453-2025)的起草，該通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頒佈。
- (2) 湖州老恒和釀造作為主要起草單位之一參與行業標準《烹飪黃酒》(QB/T 2745-2025)的制定，該標準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生效。
- (3) 「老恒和料酒」品牌在《快消品周刊》中獲得2025年度線下料酒「2025料酒暢銷金品」稱號，其於二零二五年線下銷售市場佔有率為17.6%，連續9年蟬聯行業第一。

於二零二五年，國家將繼續將提振消費及擴大內需列為優先要務，並將經濟政策的重點轉向改善民生及支持消費。在外部環境急劇變化，不確定性加劇的背景下，消費復蘇不及預期，餐飲端採購需求亦顯疲弱。調味品行業深陷同質化的激烈競爭，若干中小型品牌低價清庫存，導致整個行業的售價及毛利率承壓。本集團在上述日益嚴峻形勢下按照二零二五年召開的「大抓項目年、大促改革」會議精神，持續通過提質增效、效能升級、產品創新、渠道革新等多種方式增強市場競爭力及促進產品的銷售增長。

在市場戰略及推廣宣傳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進一步加大在中高端產品包裝、促銷活動規劃、線上媒體、線下重點渠道推廣等方面的策劃和設計。此外，本集團亦多層次布局多種渠道，打造核心市場、核心樣板店；深耕商超、線上渠道、資源集中大單品，提升客戶黏性。憑藉其深厚的品牌底蘊與產品品質，本集團致力於鞏固產品在市場上的定位，即「老品牌、大單品、高端化及高性價比的中華老字號產品」，並在多元化的調味料產品領域中佔據領先地位。

在產品研發及質量方面，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繼續外聘技術專家共同組成研發團隊，建立完善的產品研發體系及流程。本集團亦與高校合作開展釀造理論研究。本集團成功將生產流程標準化並開發出新產品，同時也改進醬油及黃豆醬新生產線工藝。另本集團繼續購置相應的設備和檢測儀器，強化技術支撐，提升食品安全技術保障能力。加強員工培訓和完善食品安全控制體系等全過程嚴格把控。建立全過程數字化食品安全追溯體系，建立食品安全事故應急預案和處置方案，建立健全風險管控機制，使質量體系建設在持續改進中穩步上升，從而大大提升產品質量。

在新產品上市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把握健康消費升級趨勢，成功將業務策略性地拓展至多個有機產品類別。繼於二零二四年推出單品類料酒後，增加醬油、玫瑰米醋、腐乳等三大主力有機品類。成功開發產品從2款增至6款以上，覆蓋更廣泛的家庭烹飪場景。市場反映超出預期，銷售收入同比去年上升約287.6%，達人民幣約1.1百萬元。

在銷售渠道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積極響應數字化轉型戰略，拓展線上渠道銷售，提升品牌線上影響力，全年線上產品累計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0.8百萬元，佔公司收入的約11.3%，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4.1%。特別是新推出的料酒、老醬油等產品，其線上銷售表現令人滿意，為本公司產品迭代和營銷策略提供有力數據支持，進一步增加品牌在年輕消費群體中的認知度和美譽度。

在車間管理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繼續對現有設備進行再次改造和升級、完善和創新工藝，制定標準化制度、優化作業流程、提升生產管理團隊業務水平、精減生產團隊。同時，為配合銷售、研發等團隊開拓、開發新產品，本集團購置若干設備以提高車間勞動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71.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75.1百萬元下降約1.2%，主要歸因於消費環境疲弱及個別重要客戶基於自身業務規劃調整而改變與本集團的合作安排，亦導致本集團收入相應減少。

於二零二五年，料酒系列產品繼續成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約69.3%。同時，隨著我們醬油產品繼續重新進行市場定位並致力產品創新，二零二五年的醬油產品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8.6百萬元，佔總收入約10.5%。在市場戰略方面，我們的現有經銷商遍布全國三十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四、五線城市。我們持續推動長三角、珠三角、環渤海等地區的分銷以及餐飲渠道的滲透及開發，積極拓展國外市場，並加大投資力度，同時推出各項推廣措施，以擴大產品在銷售終端的覆蓋範圍。為配合前述的市場滲透策略，並應對市場消費力不足及價格競爭日趨激烈等不利因素，我們調整了產品結構，進一步增加對高毛利產品的開發，令毛利率相對較高的中高端產品銷量佔比增加。因此，本集團產品的毛利率從二零二四年約26.6%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五年約27.3%。

在二零二五年，由於上述收入減少及毛利增加的綜合影響，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13.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同期：人民幣約516.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下降約0.5%。基於對現有客戶的多元化需求，加上銷售渠道進一步發展而預期帶來的料酒、醬油、米醋、腐乳等產品的銷售有所減少，我們認為豐富而多元化的調味品結構將更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幾年的業務發展。我們秉持天然、健康、營養導向，開發低脂、低糖、低鹽、有機、無添加等健康型產品。同時，我們正計劃進一步拓展橫向定制化產品及縱向調味品行業鏈，將老恒和打造成以料酒為主導產品的多元化調味品製造商。

我們的盈利能力主要受產品定價以及我們的銷售成本、營銷策略、產品結構及組合等各項因素所影響。我們正積極監控任何可能影響我們財務業績的潛在風險因素，並試圖憑藉更高效的營運及利潤率以更佳的產品組合和銷售渠道緩和成本和費用的增加。然而，本集團在業務發展過程中同樣面臨一定風險，包括：(1)生產成本大幅上漲的風險，如農副產品價格、包裝成本和勞務成本增加；(2)消費者消費料酒產品的教育、認知、習慣的轉變，及多重銷售渠道相互打壓、為我們的銷售帶來負面影響；(3)市場的拓展成本和銷售費用較公司預期大幅上升；(4)我們的新產品短期內可能無法獲得市場認可；(5)由於經銷商面臨市場環境嚴峻、內卷加劇與成本壓力等因素，使得銷售政策及信貸期限管理更加複雜；及(6)新的國際經濟環境下不確定性因素影響。

## 財務回顧

### 概覽

本集團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年變動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表項目</b>			
收入	<b>271,702</b>	275,077	(1.2)
毛利	<b>74,086</b>	73,066	1.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b>(513,939)</b>	(516,564)	(0.5)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b>(285,558)</b>	(286,426)	(0.3)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附註a)			
一基本及攤薄	<b>(0.89)</b>	(0.89)	0.0
<b>節選財務比率</b>			
毛利率(%)	<b>27.3</b>	26.6	2.6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淨虧損率(%)	<b>(189.2)</b>	(187.8)	0.7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虧損率(%)	<b>(105.1)</b>	(104.1)	1.0
權益持有人權益回報(%)	<b>(15.3)</b>	(18.1)	(15.5)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b)(%)	<b>468.5</b>	393.5	19.1

附註：

(a) 有關每股虧損的計算方法，請參閱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虧絀總額加淨債務計算。淨債務包括總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債務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75.1百萬元下降1.2%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271.7百萬元。本集團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消費環境疲弱及個別重要客戶基於自身業務規劃調整而改變與本集團的合作安排，亦導致本集團收入相應減少。

料酒產品的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87.0百萬元上升0.6%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18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持續推出新產品、優化老產品結構以更好地滿足消費者對多樣化的需求及加大線上產品推廣力度等綜合因素的影響。

在向市場投放新產品的同時，我們於本期也對我們的醬油、米醋和其他產品的產品結構繼續進行調整，縮減了市場表現不好的產品的產量。因此，醬油、米醋和其他產品的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88.2百萬元下降5.3%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83.5百萬元。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製造費用及薪金福利)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02.0百萬元下降2.2%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19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收入中的相對毛利相對較高的中高端產品銷量佔比上升等因素影響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3.1百萬元上升1.4%至二零二五年人民幣74.1百萬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的26.6%上升至二零二五年的27.3%，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持續優化產品結構應對消費者消費行為轉變以及價格內卷及承壓嚴重所帶來的市場競爭格局，使毛利相對較高的中高端產品的銷售佔比有所提升。透過嚴格的成本管控，本集團進一步提升了高毛利產品的獲利能力。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9.8百萬元下降90.9%至二零二五年人民幣2.7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收到的政府補貼及利息收入。本期其他收入及收益之減少主要由於虧損撥備撥回及已收政府補貼減少所致。

##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開支、營銷開支、差旅開支及銷售員工的酬金。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6.9百萬元下降5.4%至二零二五年人民幣82.2百萬元。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二四年的31.6%下降至二零二五年的30.3%，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降本增效策略，減少非必要開支等綜合因素影響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1.0百萬元下降30.7%至二零二五年人民幣百28.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降本增效策略，減少非必要開支等綜合因素影響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維持相對平穩，於二零二五年為人民幣199.8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人民幣199.9百萬元。

## 除所得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除所得稅前虧損由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16.6百萬元下降0.5%至二零二五年人民幣513.9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有關本集團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企業所得稅，已經根據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稅率15%至25%（二零二四年同期：15%至25%）對應課稅利潤作出撥備。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所得稅開支均為零，主要由於業務產生的虧損所致。

##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516.6百萬元下降0.5%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51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所致。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維持於人民幣0.89元。

## 淨虧損率

淨虧損率由二零二四年的187.8%上升0.7%至二零二五年的189.2%，主要由於上述各項的合併影響。

##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的預付款項	2,040	2,455
採購調味品的預付款項	223	175
其他預付款項	1,875	2,05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23,566</u>	<u>23,408</u>
	27,704	28,091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u>(2,040)</u>	<u>(2,455)</u>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流動部分	<u>25,664</u>	<u>25,636</u>

##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7百萬元，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從二零二四年33天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36天，由於上述市場消費環境及銷售渠道變化影響，部分客戶資金周轉壓力增加，付款節奏放緩，從而導致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相應延長。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詳情載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於二零二五年，我們依據經銷商的規模、渠道、能力及配合度、當地影響力等因素將其分為核心經銷商與非核心經銷商兩類，在終端建設、市場開發方面給予資源聚焦，有序發展、合理配置，使其全部培養為核心經銷商。

## 存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568.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6.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85.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0.2百萬元)的存貨為基酒。

存貨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8.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中高端產品銷售量顯著提升，以致在製品使用量和產成品銷量增加和部分存貨計提減值虧損等綜合因素的影響所致。我們存貨的絕大部分為在製品，主要指處於釀造期的基酒、基醬油、黃豆醬半成品及基醋。由於較長的生產週期及較短的銷售週期，我們會儲備一定數量的不同工藝釀造的並經過長年陳釀的基酒存貨，以應對未來的銷售增長。

我們定期監控經銷商維持的存貨水平。我們的銷售代表與經銷商保持緊密的電話或電郵聯繫，詢問彼等的月度存貨報告並定期到訪彼等的倉庫。我們的銷售代表至少每月統計一次經銷商的庫存，每週上報給公司，以及定期到訪經銷商的倉庫，確保彼等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在保質期內出售予終端銷售者。我們通常期望我們的經銷商維持足以供應30至60天的存貨。倘若某經銷商所維持存貨的供應天數超過45天，相關銷售代表將協助該經銷商進行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並建議在隨後期間下達額度較小的訂單，儘量降低過剩存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將賬面值人民幣409.9百萬元的存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2.1百萬元)質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其他借款。

## 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793.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11.3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來自該等來源的現金主要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擴大產能。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展開其業務，其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控有關情況，於必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2.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為人民幣3,793.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11.3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年息介乎3.50%至15.32%。

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來自該等來源的現金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擴大產能、其他資本支出及債務需要。我們預期該等用途將繼續為我們未來的主要現金用途，及預期我們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需求。同時，我們已決定進一步拓寬我們的融資渠道以改善我們的資本架構。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3.5%上升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8.5%。

資本負債比率按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債務除以虧絀總額加淨債務計算得出。淨債務包括總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債務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因支付部份設備和在建工程的費用。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409.9百萬元的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151.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值為人民幣44.4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作為授予我們一般融資的抵押。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本集團並不擁有向其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為其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或其他服務的任何未納入合併範圍的實體的任何權益。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未來前景

展望二零二六年，國家將繼續著力穩就業、穩企業、穩市場、穩預期，推動經濟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保持社會和諧穩定，實現「十五五」良好開局。政府將持續「以提振消費為重點擴大內需」置於突出位置，明確經濟政策著力點轉向惠民生、促消費。堅持內需主導，建議強大國內市場，進一步實施提振消費專項行動，從而制定實施城鄉居民增收計劃，並擴大優質商品及服務供給。

面對整體調味品行業步入存量競爭及價值升級的背景下，進入大眾降量的時代，帶來的渠道分化與消費降級，導致所有「大眾型」產品和渠道的體驗感較差。性價比帶動線上線下「折扣業態」興起，改寫原有分工、分錢秩序，全鏈條成員普遍感覺越來越難。而料酒細分市場正成為結構性增長的關鍵賽道，料酒當前市場呈現「地域性品牌林立、全國性龍頭未定」的格局下，從「滿足質價比需求」到「創造多樣化消費」，從「圍繞價格轉」到「瞄準價值幹」將是從「十四五」到「十五五」食品行業的重要進化方向。隨著市場環境變化，消費者購買習慣轉移及對產品健康、安全、營養的關注度提升，調味品行業將更加注重產品創新與升級，營養健康、安全、美味、快捷使用將成為行業創新發展主旋律，推動行業向智能化、綠色化、場景化方向邁進。

本集團堅持以消費者為中心，堅守質量不動搖，將「恒以持之、和信為本」的經營理念通過產品傳遞給消費者，與之產生共鳴。隨著健康飲食理念的普及，消費者對調味品的營養成分和健康屬性關注度不斷提升。我們秉持天然、健康、營養導向，開發低脂、低糖、低鹽、有機、無添加等健康型產品。同時，發揮自身優勢不斷創新，滿足消費者個性化、多元化、健康化、快捷化、場景化的需求，為消費者帶來高顏值、高品質、安全且營養健康的美味體驗。我們積極推動食品科技與生產實踐相結合，致力於成為料酒行業的傳播大使和消費者信賴的調味知識顧問。

在應對日益嚴格的食品安全監管環境及環保政策要求的過程中，本集團作為基酒製造領域的領頭羊，在技術優勢、市場影響力及抗風險能力等方面展現出顯著的競爭優勢。憑藉品牌知名度、傳統工藝現代化升級、完善成熟的質量管理體系和高效的產品研發體系，「老恒和」品牌的料酒產品有望實現更廣闊的發展與價值增長。

除了鞏固在中高端料酒及穀物釀造料酒市場的領先地位外，本集團堅持實施多元化產品結構戰略，橫向拓展產品線寬度，縱向深化產品層次，積極回應市場需求，提供綠色健康、口感上乘的多樣化調味品。我們將持續從菌種研究、智能化、數字化釀造、在線質量把控到香辛料工藝改進等多個維度全面推動料酒行業的革新升級，以科技創新驅動企業持續發展，穩固並拓寬「老恒和」品牌在料酒市場的領導地位，踐行「最值得信賴的夥伴」承諾，為消費者提供安全、健康、美味的料酒產品體驗。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將依靠差異化的高質量產品，努力達成卓越業績，贏得廣大消費者的深度信賴，最終實現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與價值增長。

因此，我們堅信「老恒和」品牌產品在中國市場將繼續保持增長態勢。

## 目標及策略

展望二零二六年，中國「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經濟增長目標力爭達到5%左右。中國經濟依然操持運行穩中有進，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主要經濟指標表現良好，新質生產力積極發展，改革開放不斷深化，重點領域風險有力有效防範化解，民生兜底保障進一步加強，展現強大活力和韌性。我們將著力穩就業、穩企業、穩市場、穩預期，進一步做強內循環、優化外循環、搞好雙循環、加大力度穩投資促消費，拓展投資增量，強化政府投資項目全周期管理，著力激發民間投資活力，高質量推動「兩重」建設，提質增效實施「兩新」政策，激發市場活力提振消費。在新的經濟格局下，我們的市場戰略仍以消費者為中心、開發物美價廉、性價比高的產品以滿足不同場景消費者的需求，我們將多元化地將資源用於開發適合不同銷售渠道的產品，致力實現更高的客戶忠誠度。我們專注於向消費者提供更優質、更安全、快捷和更健康營養天然釀造的調味品。

本集團將僅僅圍繞二零二六年湖州吳興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召開的「聚勢謀遠、贏戰新程」大會上指出二零二六年是「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也是充滿機遇的一年，也是轉型的關鍵之年，集團上下要全面融入全區「169」高質量發展大局，深入推進集團「158」高質量發展工作體系，堅持「化債與轉型」工作基調，以「開局就要沖刺，起步就要爭先、全年全域發力」的奮鬥姿態，全力跑好「十五五」第一程，確保實現「開門紅」、贏得「全年勝」的工作為目標繼續花大力氣開拓優質客戶、完善定制化模式、建立健全質量控制體系、加大研發投入、引入新技術、新工藝提升產品和服務質量，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優化採購流程、降低採購成本、嚴格控制各項費用支出，做到開源節流、降本增效，從而又快又穩地實現經營目標，爭取更高的經營績效，為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奠定穩固基礎。雖然市場充滿挑戰，本集團仍對未來充滿期待。本集團也會關注於其他調味品領域的發展，以推動本集團業務進一步增長。

二零二六年我們的經營目標為通過我們在料酒行業的領先地位及百年中華老字號的品牌影響力，繼續拓展多元化的銷售渠道，進行組合產品的銷售，提升公司在調味品行業的市場地位。一方面，我們將注重產品創新與品質提升。通過深入瞭解消費者需求及市場趨勢，開發具有特色的新型調味品，如低鈉、低脂、低糖、低鹽、有機、等健康型產品和天然成分或功能性調味料等，滿足健康飲食潮流。同時，強化質量控制，確保食品安全與口味穩定性，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另一方面我們將繼續加強市場行銷和品牌推廣。利用數字化營銷手段，如社交媒體、內容營銷等增強品牌在線上的曝光度和互動性。此外，我們將不斷地在多元化發展的渠道中與有實力的線上平台、線下經銷商合作，繼續積極地提升「老恒和」品牌在中國市場的市場佔有率。

我們繼續拓展新零售模式與折扣零售渠道，繼續加大線上產品的研發力度，構建「傳統電商+新興零售平台」相結合的多元線上渠道，包括微信、微博、抖音、小紅書、B站、KA客戶賣場商超的線上平台、社區電商平台及團購會員電商平台等。利用線上直播、短視頻等數字化營銷手段，實現多維度全覆蓋的品牌傳播效果。此外，我們將重點推動社交電商與社群聯動，發展全員導購的社群分銷模式，實現社交媒體與年輕消費群體進行有效互動，利用粉絲經濟，且通過組建私域社群大範圍進行行銷曝光，提高品牌聲量。

「老恒和」矢志成為消費者的首選品牌。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其他期後事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439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9名)。僱員薪酬方案乃參考彼等的經驗及資質以及總體市況而釐定。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花紅、評估體系及培訓計劃繼續按照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披露的政策執行，且於二零二五年概無變動。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末股息。

## 就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足夠公眾持股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權益披露表格所顯示，茅惠新先生(「茅先生」)將其持股量增加至約10.09%。在上述事件後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3.27%，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公眾人士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0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的公佈進一步披露，根據茅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茅先生已出售6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因此，據本公司所深知，在茅先生出售後及於本公佈日期，公眾人士持有193,080,9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6%。本公司已恢復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00%。

## 企業管治

董事會於回顧年度內一直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的進展。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其可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同時保障整體股東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情況除外。

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分工應明確並以書面形式列明。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陳偉先生為主席。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並無首席執行官。本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和高級管理團隊定期舉行會議，以共同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董事會認為，在首席執行官空缺的情況下，有關管理結構能夠確保公司在決策及運營效率方面保持穩定和一致的領導。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i)陳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主席；(ii)黃大春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及(iii)朱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i)朱冰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ii)李清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因此，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已有所區分，而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起已遵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除上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控本公司的常規，旨在維持及實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因彼之職位或僱傭關係，乃有可能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

於具體詢問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無發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行為。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已同意本初步公告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乃以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為基準。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摘錄自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當中說明了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生疑的主要情況。該等事件或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未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榮輝先生(主席)、孫頴先生及沈振昌先生)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了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及獨立性,並建議董事會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的核數師,惟須經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zlaohenghe.com](http://www.hzlaohenghe.com))。本公司的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 感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事的辛勤、專注、忠誠和誠信,亦感謝全體股東、客戶、銀行和其他商界夥伴的信任和支持。

承董事會命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主席  
黃大春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大春及李清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艷萍;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振昌、吳榮輝及孫頴。